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一路366号

202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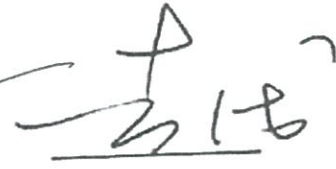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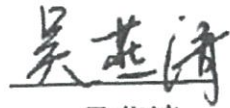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冷健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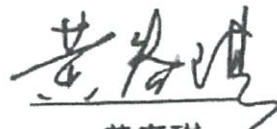
  
刘益民


  
彭戈

  
吴燕清

  
樊洁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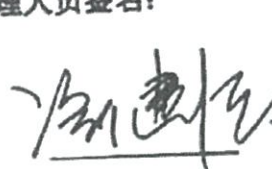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签名：


  
黄春琪

  
黄庆发

  
廖海彬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冷健雄

  
彭戈

  
张初华

  
蒋旭东

  
樊洁娜

  
熊鹰

  
刘晓明



江西拾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360100019001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四、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2
五、	有关声明 .....	13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怡杉环保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怡杉环保
证券代码	871542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3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4,380,000
发行价格(元)	4
募集资金(元)	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冷健雄	1,420,000	5,68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彭戈	900,000	3,6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张初华	10,000	4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蒋旭东	10,000	4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董事、

					者	资者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樊洁娜	160,000	64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黄春琪	500,000	2,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	3,000,000	12,00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人，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1) 冷健雄，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4241973\*\*\*\*1183，本科学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现有股东。

(2) 彭戈，女，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3131986\*\*\*\*0064，本科学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初华，男，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3211986\*\*\*\*9173，硕士学历，任公司副总经理。

(4) 蒋旭东，男，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3301985\*\*\*\*0010，本科学历，任公司副总经理。

(5) 樊洁娜，女，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4241990\*\*\*\*1541，本科学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黄春琪，女，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021971\*\*\*\*0729，本科学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人，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12,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1	冷健雄	1,420,000	1,420,000	1,065,000	355,000
2	彭戈	900,000	900,000	675,000	225,000
3	张初华	10,000	10,000	7,500	2,500



4	蒋旭东	10,000	10,000	7,500	2,500
5	樊洁娜	160,000	160,000	120,000	40,000
6	黄春琪	500,000	500,000	375,000	125,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2,250,000	75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75%办理限售手续。

除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锁定3年，即自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经于2020年3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账户号：791903924710288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4月2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3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4）、《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3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020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以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的股东人数为基准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冷健雄	30,100,000	58.58%	22,575,000
2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550	22.71%	0
3	冷健斌	5,050,500	9.83%	0



4	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6.81%	0
4	黄彦安	813,750	1.58%	0
6	崔丙贵	242,200	0.47%	0
7	李祥华	1,000	0.00%	0
8	孙志强	1,000	0.00%	0
9	金明亮	1,000	0.00%	0
10	何显奇	1,000	0.00%	0
合计		51,377,000	99.98%	22,57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以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的股东人数加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冷健雄	31,520,000	57.96%	23,995,000
2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550	21.45%	11,666,550
3	冷健斌	5,050,500	9.29%	5,050,500
4	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6.44%	3,500,000
5	彭戈	900,000	1.66%	900,000
6	黄彦安	813,750	1.50%	0
7	黄春琪	500,000	0.92%	500,000
8	崔丙贵	242,200	0.45%	0
9	樊洁娜	160,000	0.29%	160,000
10	张初华	10,000	0.02%	10,000
合计		54,363,000	99.98%	45,782,050

发行后,彭戈、黄春琪、樊洁娜、张初华成为前十名股东,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25,000	14.65%	7,525,000	13.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1,280,000	41.41%	21,280,000	39.1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805,000	56.06%	28,805,000	52.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75,000	43.94%	23,995,000	44.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580,000	2.9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575,000	43.94%	25,575,000	47.03%
<b>总股本</b>		<b>51,380,000</b>	<b>100%</b>	<b>54,380,000</b>	<b>100%</b>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健雄所持股份不同时统计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

2、上述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公司此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为测算依据。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以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股东人数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0人。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变化，系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二级市场交易所致。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2,000,000.00 元，总资产增加 12,000,000.00 元，股本增加 3,000,000.00 股。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智慧环保系统建设、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和第三方环境技术服务（含环境检测服务、环境运维服务和环保管家服务）三大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冷健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1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58%；间接持有公司 2,086,02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6%，合计占总股本的 62.6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冷健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52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96%；间接持有公司 2,086,02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4%，合计占总股本的 61.8%，为公司第



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冷健雄	董事长、总经理	30,100,000	58.58%	31,520,000	57.96%
2	彭戈	董事、副总经理	0	0%	900,000	1.66%
3	张初华	副总经理	0	0%	10,000	0.02%
4	蒋旭东	副总经理	0	0%	10,000	0.02%
5	樊洁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160,000	0.29%
6	黄春琪	监事会主席	0	0%	500,000	0.92%
合计			30,100,000	58.58%	33,100,000	60.87%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4	0.4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2.56	2.67
资产负债率	35.32%	48.71%	45.92%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3月19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对《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第三节、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股份支付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 五、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冷健雄

控股股东签名：



冷健雄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3601000124621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 4、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5、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6、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7、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